

單位：戶數

版號：227LQ06102026

表30-3-0(113年度)綜稅主要所得占綜合所得總額(含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上戶數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主要所得占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戶數	各類所得											主要所得不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戶數
		營利所得	執行業務所得	薪資所得	利息所得	租賃及權利金	財產交易所得	機會中獎所得	股利所得	退職所得	其他所得	稿費所得	
第1分位	1254339	37638	46609	620921	220657	24165	4501	6081	271728	197	21067	775	142128
第2分位	1304225	6311	25690	1066629	72515	24979	2615	314	100464	88	4171	449	92242
第3分位	1308734	3731	23963	1110679	57482	23185	1495	172	83870	125	3768	264	87733
第4分位	1300519	3962	26874	1113755	40948	21849	1228	168	88011	323	3210	191	95948
第5分位	1285265	4714	29017	1074539	25976	21059	2193	169	118857	917	7685	139	111202
合計	6453082	56356	152153	4986523	417578	115237	12032	6904	662930	1650	39901	1818	529253

一、說明：本表為每戶主要所得占綜合所得總額(含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上，並按主要所得歸類之統計表。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